

晒鱼干 做冻米糖 年味扑面而来

本报讯 春节的脚步越来越近，在大洋镇一个小渔村里，随处可见壮观的晒鱼干场景。除了鱼干，冻米糖也开始做起来了，小村里年味儿扑面而来。

大洋镇沿兰江边住了很多渔民，虽然已经不再以打渔为生，但每年过年晒鱼干的习俗一直延续到现在。

一根根细细的丝线来回穿梭，大大小小的鱼收拾干净后，被整齐地挂在丝线上。冬日阳光下，各类鱼干散发出阵阵扑鼻的香味。当地村民钱雪来告诉记者，他家晒的鱼干不是很咸，又弄得干净，很受欢迎。每年春节前一个月，他都会晒上几百斤鱼干，一部分出售，一部分自家吃，还有一部分送给亲朋好友。

随着大洋镇的环境越来越好，不少村民办起了民宿，雷雪华就是其中之一。这几天他忙着制作冻

米糖，想让来到他家的游客都能品尝到乡村最地道的年味儿。

浸糯米、蒸熟、晾干，洗芝麻、晾干、炒熟，紧接着熬糖、炒米、上架、成型、打条、切片，这一道道工序雷雪华已熟能生巧，整个小屋都弥漫着温暖和香甜。

农家手工制作的冻米糖不但口味好，而且花样繁多，把糯米、粳米、小米与芝麻、瓜子、花生等分别混合在一起，能做出二三十种不同口味的冻米糖。

在物质匮乏的那个年代，鱼干的鲜香和冻米糖的松脆，曾经是许多人甜蜜而温暖的乡愁。如今时代进步了，人们生活条件好起来，但过年晒鱼干、吃冻米糖的传统被一直保持了下来。这一口，就是旧时光里人们新年甜蜜的味道。

(记者 白洋 李黎 实习生 刘璟)



传统体育 乐享运动



进入冬季以来，作为杭州市传统体育特色学校的新安江第一小学在阳光体育大课间活动中，根据各年级段孩子的特点，开展了竹竿舞、抖空竹、打腰鼓、木兰扇等一系列传统体育项目活动，让孩子们既锻炼了身体，又体会到了传统体育运动的乐趣。

(记者 宁文武)

本报讯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初期，口罩成为紧缺物资，一些心怀不轨的人嗅出了“商机”，在全民齐心抗疫之时，假借售卖口罩之名实施诈骗。1月14日，建德市法院对被告人汤某口罩诈骗一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口罩等防疫物资一时供不应求。曾经因盗窃和诈骗犯罪两次服刑的80后小伙汤某嗅到了“商机”。他通过在朋友圈发布虚假货源信息，称自己手上有口罩进货渠道接受他人订购，并向被害人作出“支付定金、货到付款”的虚假承诺，收取他人口罩订购款实施诈骗。

两个月内，汤某一共骗取张某等4人口罩订购款285万余元。由于没有货源，汤某除了一次通过低价购买口罩给被害人发货外，此后一直未发货。为隐瞒真相，拖延案发时间，他又编造各种理由延迟发货，并通过收取后一名被害人钱款向第一名被害人部分退款的方式推诿搪塞。而他收取的大部分款项都被用于赌博等非法活动，挥霍一空。

建德市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汤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电信网络编造有防疫物资出售的虚假信息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汤某在刑罚执行完毕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予以从重处罚；其自审查起诉阶段自愿认罪认罚，予以从宽处罚。

建德市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人汤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11万元。

法官提醒：疫情当前，每一位公民都有责任和义务做好战“疫”工作，保障人民的生命和健康安全。在物资紧缺的情况下，民众也要做好甄别工作，不能贸然出手。

本案中汤某利用公众急购口罩的迫切心理进行诈骗，昧良心发“国难财”，这种行为严重影响了当前的抗疫形势，属于社会影响极为恶劣的违法犯罪行为，最终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通讯员 王媛)

关于建德市第五批符合条件直管公房承租户的公示

第5批公示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
1	汪津涛	330126*****0034	叶春芳	330725*****176X	17	方爱姣	330182*****3749		
2	林冬兰	330126*****4329			18	汪洪昌	330182*****1793		
3	李翠雅	330126*****042X	黄贵林	330126*****0016	19	朱锦英	330126*****0021	胡永生	330126*****0016
4	程勇	330126*****0014			20	方志祥	330126*****3130		
5	钱水根	330126*****0079			21	邵燕	330182*****0022	吴燕龙	330182*****3654
6	傅锡坤	330126*****0013	柳翠球	330126*****0629	22	方翠兰	330126*****3120		
7	郑的娜	330127*****3120			23	徐美英	330126*****3124		
8	柯佳平	330126*****0037	王良娣	330127*****3128	24	刘雪香	330126*****3140		
9	应金仙	330126*****0920			25	游树生	330182*****3135	吴志云	330126*****3321
10	项樟女	330126*****2424			26	吴国友	330126*****3914	项菊梅	330126*****0345
11	张樟生	330126*****0038	程玉姣	330821*****3426	27	鲁春凤	330126*****3725		
12	林素娥	330126*****3727			28	管水茂	330825*****3718	姜春娇	330825*****4522
13	傅芝花	330123*****5628			29	王卫	330126*****4017	汪美芳	330822*****4520
14	何秋根	330126*****0038	邹梅姣	330182*****1727	30	徐志渊	330126*****3113	徐秀娟	330126*****3129
15	徐丽娟	330126*****3146			31	吴志根	330126*****3114		
16	吴移娟	330126*****0027							

根据《建德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建政办函〔2020〕4号)和《建德市直管公房清理规范及分类处置实施方案》(建政办函〔2020〕5号)规定,建德市直管公房清理规范及分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市直管公房开展了清理规范工作。截至目前,通过审查以下31户承租户符合直管公房承租条件,现予以公示:

如对直管公房承租户审查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建德市直管公房清理规范及分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办公地点:新安江街道新安路555号二楼

联系电话:0571-58319706

特此公示!

附件:建德市第五批符合条件直管公房承租户公示名单
建德市直管公房清理规范与分类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

80后小伙获刑11年6个月,罚款11万元
以卖口罩之名诈骗285万元